

019
8
東南大學叢書

古書讀校法

陳鐘凡編述



441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第一版

(04507 渝粉)

東亞
叢書
古
書
讀
校
法

豫報粉紙

定價國幣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編述者

陳鐘

發行人

王雲五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
古書讀校法目次

一	敘例	一
二	古書之體制	四
三	古書之類別	一五
四	論讀古書之指趣	二八
五	論讀書之方法	六〇
六	別真偽	七二
七	識途徑	七三
八	明詁訓	七八
九	辨章句	八八
十	考故實	九八
十一	通條理	四一
十二	治經宜知家法	四二
十三	治史應詳察事實	四三
十四	讀書法	四四

9 治諸子應知流別

四三

六 論校書方法

四四

1 辨次部類

四四

2 整齊雜語

四五

3 蒐輯遺佚

四六

4 鑒別僞書

四七

5 辨訂傳說

五二

6 是正錯悞

五三

7 比較同異

六〇

8 創通義例

六一

附治國學書目

一五

一 古書之分類

一四

一 餘論

一

古書讀校法目錄

曰：『余讀經紀。』曰：『太史公讀春秋歷譜。』曰：『太史公讀秦記。』皆謂解其事以作表也。漢儒注經、斷其章句爲讀。如周禮注、鄭司農讀火絕之、是也。擬其音曰讀。凡言讀如、讀若皆是也。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。凡言讀爲、讀曰、皆是也。所謂習曰讀。禮記注、周田觀文王之德、博士讀爲『厥亂勸甯王之德』是也。諷誦亦爲讀。如禮言『讀贈』、『讀書』是也。諷誦亦可云讀、而讀之義不止於諷誦。諷誦止得其文辭。讀乃得其義蘊。『言部讀下注』校訓本母、（母字或誤爲田今本作因並非）本橫木之稱。雖校本字。蓋當作推。說文『推、敲擊也。』廣雅釋詁、『推、擊也。』古籍之文、凡義涉比擬窮究者、恆由擊義引申。蓋旁擊深探、以期核實也。崔交同部、故段校爲推。較爲校別。作較亦同。是猶推察或作較察、揚推亦作揚較也。『儀徵劉君說』離校者。劉向別傳曰、一人持本、一人讀析、若細察相對、故曰離也。『御覽六百十八引』餘杭章君（炳麟次子）國故論衡曰：『校莫審於商頌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字篇於周太師、以邢爲首。考父爲人、三命茲益恭、故託始於邢。其輯之亂曰：『自古在昔、先民有作、溫恭朝夕、執事有恪。』先聖之傳恭、猶不敢專、稱曰『自古』。『存曰』在昔。昔曰『先民。』恭人以是訓國子、見刪定之意。孔子錄詩有四始。雅頌各得其所、刪尙書爲百篇而首堯典、亦善校者已。其次比核文字者與。子夏讀三豕渡河以爲已亥。劉向父子總治七略、入者出之、出者入之、窮其原始、極其短長、卽與正考父、孔子何異。辨次衆本、定異書、理譌亂、至於觀書可寫、復與子夏同流。故校離之業廣矣。其後實

府皆有圖書、亦時編次。獨王儉近劉氏。在野有阮孝緒頗復出入。自隋以降、書府失其守、校讎之事、職在世儒。其間若顏師古定五經、宋祁、曾鞏理書籍、足以審定遺文、令民不惑。斯所謂上選者。然於目錄、徒能部次甲乙、略記梗概、其去二劉之風遠矣。」（明解詁上）據段、章兩家之說、則讀非僅誦其文辭、亦且紬繹其義蘊。校非僅以審正謬奪爲功。且當考訂篇章、編次部類、方足盡校讎之能事。校讀之道、豈易言哉。

昔孔子言：「博學於文、約之以禮。」子夏言：「日知其所無、月無忘其所能。」孟子曰：「不以文害辭、不以辭害志、以意逆志、斯爲得之。」又曰：「頌其詩、讀其書、不知其人可乎、是以論其世也。」是並先民言讀書之要義也。至荀卿著書、首言勸學。漢儒集錄、學記成篇。嗣是儒者論學之言、散見羣籍者、尤不可更僕數。清周永年先正讀書訣所輯、未足盡其什一也。清張之洞勸學中之博約篇、及其輯軒語、於修學之方、亦多論列。茲編言讀校、封域互殊、體制固不必從同也。

徵之遠西、希臘戴木克尼（Democritus）著書、頗注意學者知識增進、及心力發達兩端、實彼土言讀書之先導。中世霍普斯（Hobbes）與人論學、亦嘗以泛觀無得、爲學者戒。詩人密爾敦（Milton）力反其說、謂修學固以博涉羣書爲始事也。顧此說有可議者、苟讀書不加采擇、不別部居、漫漶雜陳、雖多奚益。蓋不願讀法者不可與言治學矣。嗣約漢洛克（John Locke）著理解力教導篇、學者稱之。其論讀書曰：「研覽篇章、首當識著書者意義之所在、次當審慎

始行。其間變易至多，體制亦至繁複，大約分三期述之。古文之明證。古器謂入京者，亦證之。

第一期書籍之體制。有國書。其書有「金部六經」之類。（有無？）其書有「金部六經」之類。（有無？）其書有「金部六經」之類。（有無？）

（甲）刻石。其書有「金部六經」之類。（有無？）其書有「金部六經」之類。（有無？）其書有「金部六經」之類。（有無？）

史記封禪書，言管仲曰：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，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人焉。蓋

桓譚新論：「泰山之上有刻石，凡千八百餘處，而可識者七十二。」

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引韓詩：自古封禪山禪梁父者萬有餘家，仲尼觀之，不能盡識，其

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韓詩外傳：「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，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。不得而數

者萬數也。」

穆天子傳：「天子觀春山之土，乃爲銘疏於元圃之山，以貽後世。」又曰：「癸巳至於雞玉

之山，容成氏之所守，崑阿平無陰，昭微畢羅，先王謂之冊府。」（古文卷二）

按封禪刻石，用以紀功述德，昭告神祇，此中國最古之紙載，考古家所視爲先王之冊府者，

管仲孔子上徵古紀，咸取資焉。厥後周宣石鼓，秦人刻石，並後世立碑之權輿。而大戴禮保

傳言「素成胎教之道，書之玉版」，素問言：「著之玉版，每旦讀之，名曰玉機。」玉者石之

精英，便於執持諷誦，又後世石經之所昉矣。此古代書契之體，幾與昔年有客游秦中，見人

掘地得古玉版，有漆書古字，大數寸，兩面書之，譯其來，是趙人土秦之某王者。是古代上

書亦用玉版也。

(乙) 鑄金。

周官「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」。凡大約劑，書於宗彝。小約劑，書於丹圖。（是古刀圭）鄭玄注、「劑謂卷書。大約劑，邦國約也。書於六廟之六彝，欲神監焉。小約劑，萬民約也。」（是古刀圭）丹圖未聞。或有雕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，與春秋傳曰、「斐豹隸也，著於丹書。」今俗語有鐵券丹書，豈此舊典之遺言？又「職金，旅於上帝則共其金版，饗諸侯亦如之。」墨子魯問「鑄之於金石，以爲銘於鐘鼎，傳邇後世子孫。」（古文書）意林引太公金匱稱太公曰：「黃帝云予在民主，搖搖恐夕不至朝。故金人三橫其口。慎言語也。」

說苑敬慎篇，引黃帝金人之背銘曰：「我者山嶽長於地，而土，而土而地，而地而人。人者，而人而地，而地而人。周書大聚篇「周公旦陳營邑建都之制，別陰陽之利，水土之宜，命曰大聚。武王乃召昆吾冶而銘之金版。」

按古代鑄金，大者著於宗彝，小者書於丹圖，鄭玄謂丹圖爲丹書，當卽職金文之金版也。漢世傳有黃帝盤盂，是宗彝之制，起原較古。後此孔甲盤村之戒，成湯日新之規，胥是物也。金版之制，見於周書周官。莊子亦有「金版六弢」之說。（徐無鬼）厥後鄭人鑄刑書，（左傳昭六年）晉人鑄刑鼎，（昭二十九年傳）皆治金鑄文之明徵。古羅馬人定律，亦銅鑄之、

可相例也。一、杜子春云：「龜以爲契。」

(丙)甲骨。一、詩經：「龜甲。」

詩大雅縣云：「爰始爰謀，爰契我龜。」鄭箋：「契、開也。」孫詒讓曰：「開刻義同，」是知契刻、有施之龜甲者。(杜子春)

周禮「華氏掌供燂契以待卜事。」凡卜以明火熱燂，遂餉其燂契以授卜師。(杜子春云：「

燂，謂所爇灼龜之木也。契，謂契龜之鑿也。」鄭玄謂「士喪禮曰、楚燂置於燂、楚燂

即契、所用灼龜也。燂謂以契柱燂火而吹之也。契既然以授卜師、用作龜也。」孫詒讓

曰：「杜意燂爲灼龜木、別有鑿龜之器、謂之契、蓋以金爲之、若鑽鑿之類。釋名釋書契

契、刻也。契即契之假字。蓋契龜之鑿、亦所以鑽刻、故直謂之契也。依杜義灼龜用燂、

鑿龜用契、灼鑿不同物。鄭則謂鑽即用灼木、二義不同。以史記龜策傳攷之、則鑽與灼、

實自是二事。故太卜先鄭注亦謂先鑿後燂、敘次甚明。但燂契則燂爲灼龜之木。竊意龜中

尚有金契、有木契。金契用以鑽鑿、木契即楚燂、用以蒸灼。以二者皆刻削其端、使端銳

利、故同謂之契、實則異物也。杜鄭偏據一隅、故滋淆悟。」

按孫經杜鄭兩說、知開龜有金契木契之殊、金契用以鑽鑿、木契用以然灼、兩者異物同名、

其說至精。其證明古人契龜之事亦至瑣。所見牛骨龜甲、凡有灼處、(多在裏不在表)皆鑽

作三角小坎、取其得火易拆。其坎有頗深者、非木契所能攻。契有二種、自不可易。清光緒

說玉裁說文解字注、「簡、竹爲之。牘、木爲之。牒札其通語也。釋器曰、「簡謂之畢」
學記云、「呻其佔畢、一是也。等者、齊簡也。編者、次簡也。」
又曰、「鄭引鈞命訣「易詩書禮樂春秋、策皆長一尺四寸。孝經謙、半之、一尺二寸。論
語八寸。尺二寸者三分居二、又謙焉。」（按聘禮左傳序正義引鄭注此節作論語八寸第三
分居一又謙焉）鄭注尚書云：「三十字一簡之文。」服注左傳云：「古文篆書、一簡八
字。」漢志「劉向以古文校今文尚書、古文簡有二十五字者。有一十二字者。」是簡之
長短不同、字數不同也。」
或謂竹簡之說令人懷疑、北地無竹、何由取之。近世西陲出漢人遺簡、亦有木無竹、其木以
松柏科某材充之也。（日人後藤朝考之甚詳）不知昔黃帝嘗居身毒之國、（見王先謙校水經
注引海內經）使百大夏之西、采竹爲十二律。身毒今印度斯坦、地出產竹。非澧鎬洛納
之比也。是不待
以竹爲之。單執一牒之簡。合編諸簡謂之冊。字通作策。廣雅以簡詰策。蔡邕謂「策爲
簡、」（獨斷）同實異名、得互訓也。周制六經之策、長無過二尺四寸、此桓寬鹽鐵論
所謂「二尺四寸之律、古今一也。」漢書杜周傳注引孟康言：「以三尺竹簡書法律、」則畢
成數言之耳。
（乙）木板。「大司馬之業。」

（鄭雅釋器、）「大版謂之業。」

說文：「版、片也。牋、書版也。牋、札也。」（片部）「札、牋也。枅、椽也。椽、枅也。枅、枅也。枅、枅也。」（木部）

論衡知量篇：「斷木爲枅、枅之爲版。刀加刮削、乃成奏牋。」（只四十、）

段玉裁說文解字注：「牋專用於書者、然則周禮之版、禮經之方皆牋也。」（小宰注曰：「

版、曰籍也。」（正注曰：「版其人名籍也。」聘禮注曰：「方、版也。」木部云同

也。然則粗者爲枅、精者爲牋。顏師古曰：「形若今之木笏、但不挫其角

又曰：「司馬貞言：「牋、亦米札也。」按厚者爲牋、薄者爲牋、牋之言葉也。葉也。」

又曰：「牋札二字互訓、長大者曰枅、薄小者曰札、曰牋。釋名：「札、櫛也。編之爲櫛、

櫛相比也。」司馬相如傳：「上令尚書給筆札。」師古曰：「札木簡之薄小者也。」

又曰：「枅椽二字互訓。爰以積竹八觚、應當作枅。應劭曰：「觚八椽有隅者。」通俗文

：「枅木四方爲椽。八椽爲枅。」按通俗文所言之。若渾言之、則急就奇觚、謂四方版也。」

上枅及版、牋、札、牋、並以木爲之。其長大者爲枅、厚者爲牋、薄小者爲牋、爲札。牋

與枅又有精粗之別焉。版之大者謂之業、四方者謂之枅、八椽爲枅。其名平緩、段氏分別書

義、斷案。故詳載之。聊及數種、漢人書急就篇、本簡乃是三觚（見王氏攷釋第一卷三

實。又王氏攷漢人書倉頡籀亦稱之爲。一卷二頁。則漢簡以三觚爲率。故曰奇觚耳。段氏爲四方版。非確論也。田氏言大小經三三。其書經各篇皆以三爲率。此言木簡。至李氏（國按冊簡方版。竹木異製。而禮記中庸混言「文武之道。布在方冊」。蓋析言之則異。通言之則同。然儀禮聘禮記言：「百名以上書於冊。不及百名書於方。」杜預左傳序言：「大事書於策。小事簡牘而已。」則方策又視事由小大。字數多寡而異其用。此周秦以前古書之體制也。第三期書籍之體制

（甲）帛素。

墨子魯問「書於竹帛」

漢書藝文志「詩凡三百篇。遭秦而全者。以其諷誦。不獨在竹帛故也。」

風俗通「劉向典校書籍。皆先書竹。爲易刊定。可繕寫者。以上素也。今東觀書竹素。」

（玉海四十二引文選注）

章學誠文史通義篇卷篇曰：「向歆著錄。多以篇卷爲計。大約篇從竹簡。卷從練卷。因物

定名。無他義也。而練素爲書。後於竹簡。故周秦稱篇。入漢始有卷也。第彼時竹素並

行。而各篇必有起訖。卷無起訖之稱。往往因篇以爲之卷。故漢志所著幾篇。卽後出幾

卷。其大較也。

按竹帛之稱。始見墨子。其起原當作春秋之末。而論語言：「子張書諸紳。」則練帛之施。

不始戰國。特當時其用未廣耳。至漢志著錄羣書、篇卷雜稱、其時兩者並行、可概見矣。
(乙)紙。

釋名「紙、砥也。謂平滑如砥石也。」
服虔通俗文曰：「方絮曰紙。」
後漢書宦者傳「蔡倫字敬仲桂陽人也。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、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。縑貴而簡重、並不便於人。倫乃造意用樹膚、麻頭、及敝布、魚網以爲紙。元興元年、奏上之、帝善其能。自是莫不用焉。故天下咸稱蔡侯紙。」
初學記「古者以縑帛依書長短、隨事截之、名曰幡紙、故其字從系、貧者無之、或用蒲寫書、則歸溫發截蒲是也。至後漢和帝元興中、中常侍蔡倫以故布擣到(斬截)作紙、故其字從巾。魏人河間張揖上古今字詁、其中部云、紙今帛、則其字從巾之謂也。」(見漢記及玉隱晉書)

按紙雖作於後漢、而漢書儒林傳言「董卓移師之際、吏民擾亂、自辟雍、東觀、蘭臺、石室、宣明、鴻都諸藏、典策文章、競其剖散、其縑帛圖書、大則連爲帷蓋、小乃製爲膝囊、及王允所收而西者、裁七十餘乘。」(儒林傳敘)見當時紙之爲用仍不廣、縑帛若是其衆也。今西睡出春簡札、其用紙者大不過二三寸、其書跡在魏晉以後。(漢皆木簡)至李柏(西域長史)書乃用大幅、足徵當時得紙之不易矣。

（丙）石經。

後漢書儒林傳：「黨人既誅，其高名諸士多坐流廢宮，後遂至忿爭，互相言告。亦有私行金賞，定蘭臺泰書金字，以合其私文。」熹平四年，靈帝乃詔諸儒，正定五經，刊於石碑，爲古文、篆、隸、三體書法，以相參證，樹之學門，使天下咸取則焉。

王應麟困學紀聞：「石經有七：漢熹平則蔡邕，魏正始則邯鄲淳，晉裴頠唐開成中唐元虞後蜀孫逢吉等。本朝嘉祐中楊南仲等。中興高廟御書。」
按漢人懲賄改經文之弊，刻石寫經，所以勒成定本，垂示來學，則後世雕版之濫觴也。蓋王氏所稱古今石經有七，晉裴頠蓋爲之而未成，（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水經注諸書無晉石經，豈頠爲之而未成耶）實僅六刻。合之清蔣衡所書，（見馮登府石經補考）乃得七數也。夫紙帛之用，視方策輕省，楮墨之事，亦較筆削簡易。至製石勒經，取便臨摹，則與錢版印行，功效無別。此春秋之末訖漢唐間書籍之體制也。

第四期書籍之體制

陸深河汾燕間錄：「隋文帝朝皇十三年十一月，勅廢像造經，悉令雕造。」

敦煌石室書錄：「大隋永陀羅尼本經，上面左有施主李和順一行。右有王文沼雕版一行。宋太平興國五年，勅雕隋本。」

古書影印法